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33號

原告 王俊明
被告 匯竑網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3年2月19日送達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